附件4

关于申请孵化器增强专业服务能力

支持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石园科发〔2024〕8号）（以下简称《措施》），现启动我区支持孵化器增强专业服务能力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事项

鼓励孵化器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需求，以自建或共建等方式，为硬科技企业研发项目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技术开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打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二、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孵化器上一年度设备购置及设备专业软件升级等实际投入费用30%予以支持，最高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指在孵化器所聚焦的产业领域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的平台。

（二）概念验证平台是指围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需求，提供科技成果评估、原理或技术可行性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原型制造、工程样机生产、性能测试、场景应用、市场竞争分析等验证服务的平台。

（三）本条与《措施》第五条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清单

1.《石景山区支持孵化器增强专业服务能力资金支持申报书》（附件4-1）；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孵化场地面积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5.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4-2）；

6.填写《“支持孵化器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平台建设情况表》（附件4-3）（如有多个平台申请，请分别填写），并附该平台2024年度设备购置费、相关的软件升级等费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实际投入费用证明材料；

7.承诺书（附件4-4）。

（二）书面材料清单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编写目录，胶装成册，一式6份，并在封面、盖章处、骑缝处等必要位置加盖公章。

五、征集时间

在线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六、注意事项

（一）现阶段申报单位须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网址：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进行注册认证，登录后，点击政策兑现，进入申报页面，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操作手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将另行通知；

（二）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虚报、瞒报、伪造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财政资金申请。

七、联系方式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81925754

联系时间：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咨询电话：崔老师 88791352

任老师 88956891

附件：4-1.石景山区支持孵化器增强专业服务能力资金支持申报书

4-2.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3.“支持孵化器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平台建设情况表

4-4.承诺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4-1

石景山区支持孵化器

增强专业服务能力资金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为组织申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项目而制定。

2.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3.申报书为标准模板，不可删除规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注册日期 |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主要办公地址 | |  | | | | | | |
| 公司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
|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 |  | | | | | | |
| 股东构成  （前五名） | | **股东名称** | |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  财务状况（万元） | |  | | | **2022** | **2023** | | **2024** |
| 资产总额 | | |  |  | |  |
| 收入总额 | | |  |  | |  |
| 缴税总额（不含个税） | | | *实缴* |  | |  |
| 净利润 | | |  |  | |  |
| 近三年  所获资  质情况  （表格不够可自行加行） | **名称** | | **证书编号** | **认定单位** | | | **认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简要介绍**  （填写说明：包括申报单位建设整体概况、运营团队、运行机制、服务模式、资源整合能力及在行业内所处地位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名称 |  | | | | |
| 场地具体地址 |  | | | | |
| 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  | 场地获得方式 | | 自有/租赁 | |
| 其中：孵化场地面积  （平方米） | 孵化场地总面积 | | |  | |
| 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 | |  | |
| 公共服务面积 | | |  | |
| 2024年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总投入 | | |  | |
| 其中：专业化服务投入 | | | *（为入驻企业的创业辅导、咨询对接、政策咨询、创业大赛等专业化服务投入）* | |
| 2024年在孵企业数（家） |  | | 2024年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投入资金数（万元） | |  |
| 2024年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数 |  | | 本次拟申请资金数（万元） | |  |
| **2024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成效** | | | | | |
| （填写说明：机构2024年度创新创业服务开展情况，包括管理创新、团队建设、要素整合、资源开放、平台建设、投资促进、市场链接、项目筛选、创业辅导、活动组织等，以及区域合作情况，如：京津冀一体化合作，跨区域、国际合作等） | | | | | |

附件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 | | | | |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12位数字）** | **银行交换号**  **（9位数字）**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必须填写手机号 |

附件4-3

|  |  |
| --- | --- |
| **“支持孵化器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平台建设情况表**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建设平台名称 | XXX平台（如有多个平台，不同平台请分别填写此表） |
| 建设此平台花费总额（万元） |  |
| 2024年度建设此平台实际 投入资金（万元） |  |
| 平台服务成效（2024年度） | |
| （平台建设时间、建设内容、建设方式，平台目前运行的情况、服务情况以及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为硬科技企业研发项目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技术开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打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内容详实，字数不少于1000字） | |
|
|
|
|
|
|
|

附件4-4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石园科发〔2024〕8号）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